

天津市应届初中生升学加分条件公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88/2021_2022__E5_A4_A9_E6_B4_A5_E5_B8_82_E5_c64_188686.htm

申报和审核时间：4月16日4月20日4月23日4月25日 从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获悉

，2007年本市对应届初中毕业生中的优秀生、特长生、归侨子女、华侨在国内子女、归侨考生、台湾省籍考生、少数民族考生、援藏、援疆人员在藏、在疆工作期间其子女、来津高层次留学人才随归子女，在升学中给予加分。今年本市继续对应届初中毕业生升学加分的情况进行公示。具体规定如下。加分条件：2006至2007学年度评选出的市级三好学生、市级优秀学生干部，2006年评选出的“学雷锋、树美德、做新人”先进个人。初中阶段在规定竞赛中获规定奖级的学生。包括下列市级以上学科竞赛规定奖级获得者：(1)全国初中数学竞赛一、二等奖获得者；(2)全国初中物理竞赛一、二等奖获得者；(3)全国初中学生化学素质和实验能力竞赛一等奖获得者；(4)天津市中学生学科竞赛一等奖获得者。下列市级以上科技活动、竞赛的规定奖级获得者：(1)全国青少年信息学奥林匹克联赛初中组一、二等奖获得者；(2)全国及天津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一、二等奖获得者；“第四届全国中小学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”全国竞赛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、全市竞赛一等奖获得者。天津市第八届中学劳动技能竞赛第一、二、三名获得者。下列文艺比赛规定奖级获得者：(1)初中阶段参加由市教委组织参加的“全国学校文艺展演比赛”一、二、三等奖获得者；(2)初中阶段参加“天津市学校文艺展演比赛”一、二等奖获得者。下列体育竞赛规定奖

级获得者：参加世界中学生和全国中学生体育竞赛个人和集体项目(主力队员)前八名获得者。获市教委主办的市级中学生田径、游泳、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健美操、武术、网球、棋类(中国象棋、国际象棋、围棋)、毽球比赛个人和集体项目(主力队员)前六名者；获经市教委审核承认的区县中学生田径、游泳、乒乓球比赛个人前三名者；足球、篮球、排球冠军队主力队员；获经市教委审核同意，2006年由市体育局主办的第十一届全运会(青少年组)田径、游泳、足球、篮球、排球、乒乓球、网球、棒球、垒球、击剑、举重、体操、艺术体操、柔道、摔跤、武术、跆拳道、射击项目及天津市青少年田径冠军赛、天津市青少年游泳冠军赛、天津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、天津市青少年足球比赛(U15)、天津市青少年排球锦标赛、天津市青少年乒乓球积分赛总决赛、天津市青少年网球分站赛总决赛、天津市青少年击剑锦标赛、天津市青少年跆拳道冠军赛、天津市青少年三项棋类冠军赛、天津市青少年业余电台锦标赛、天津市青少年无线电测向锦标赛、天津市青少年无线电工程锦标赛、天津市青少年航空、航天模型比赛、天津市青少年航海模型比赛、天津市青少年车辆模型比赛的个人前六名者，或集体项目(主力队员)前三名者。归侨子女、华侨在国内子女、归侨考生、台湾省籍考生、少数民族考生、援藏、援疆人员在藏、在疆工作期间其子女、来津高层次留学人才其随归子女(在国外学习5年以上，回国后在3年内参加学业考试)。加分方法：上述范围的考生升学总成绩加5分。每位考生只能加分一次。若考生既属于上述范围，又符合优待政策的标准，则由考生本人选择，只能享受一项加分或优待政策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